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4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麒鈞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45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麒鈞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貳面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明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02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6 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
0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0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附件：

10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 113年度偵字第54503號

12 被 告 王麒鈞 男 23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13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000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6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王麒鈞因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遭吊扣，竟基於行使
19 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間，透過其父親王議
20 進(於112年5月14日死亡)取得偽造之「AQJ-3518」車牌2
21 面，並將該偽造車牌懸掛於已註銷車牌之車牌號碼000-0000
22 號自用小客車上(車身號碼：ZRZ0000000000)，並駕駛該車
23 輛上路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
24 理之正確性。嗣於113年10月2日14時15分許，王麒鈞將上
25 開車輛停放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為警察覺有異
26 而當場逮捕並查扣偽造之車牌2面，而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麒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30 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31 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

01 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並有偽造之
02 車牌2面扣案為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
03 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05 書罪嫌。扣案之「AQJ-3518」車牌2面，係供犯罪所用且屬
06 被告所有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1 檢 察 官 許 慈 儀